

宋代官物追偿制度及其债法的变化^{*}

郑显文

内容提要:宋代是中国古代民事经济法律制度发生重要转型的时期,两宋政府为了支付庞大的财政开支,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政管理体制。尤其是王安石变法期间所推行的青苗法、市易法等,把官府的钱物赊贷给百姓,从中收取高额利息,造成民众普遍欠负官府债务的现象。为了使地方政府追缴官物合法化,宋朝政府制定了十分完备的法律体系,并在宋令中新增加了《理欠令》的篇目,从立法层面进一步完善了官府债务追偿制度。宋代地方官府把钱物赊贷给百姓,使政府和民间百姓的关系演化为民事法律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这种由身份变化引发的债权制度变化,直接促进了宋代民事法律制度的发展。

关键词:赊贷财物 追偿 理欠令 债法

中国古代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来源大致有4种:一是赋税收入,包括田租、人头税、户税、资课、附加税、各种杂税等;二是特种收入,有勾征、赃、赎、罚、没等收入;三是公产公业的收入,包括屯田、牧田、庄田、官府放高利贷、庸赁等收入;四是出售国家各类资源的收入,包括出卖国有土地、盐、铁等方面收入。古代政府为了维持财政收支的运转,通常会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以保证国家财税收人正常完成。如果官府的税收债务不能按期偿还,许多政权还制定了以劳役折抵官债的役身折酬制度。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发现的秦简《司空律》规定:“有罪以赀、赎及有责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赏(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①唐律对于均田制上的农民不按期向官府缴纳课税,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诸部内输课税之物,逾期不充者,以十分论,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户主不充者,笞四十。”^②

宋代是中国古代民事经济法律制度发生重大转型的时期。北宋立国之初,仍袭旧制。宋太宗即位后,开始进行财政经济制度的改革,有学者认为,“北宋前期对赋税、差役、户籍制度进行大规模的全面整理,实开始于淳化、至道之际”。^③宋太宗时设立了官府债务的追偿机构——理欠司。从《天圣令》以后,在宋令中又增加了《理欠令》的篇目,旨在加强对民众欠负官府债务的追偿和管理。《理欠令》篇目的制定,把民众赊贷官府债务的行为转化成为民事法律中的契约行为,官府和百姓之间的关系由原来的行政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转为民事经济法律中的债权债务关系。《理欠令》篇目的出现,一方面使我们看到中国古代债权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轻;另一方面也看到因民众欠负官府债务的现象十分普遍,宋代百姓的生活困苦不堪。长期以来,学术界对《理欠令》篇目形成的时间、宋代官物征偿的立法概况、两宋时期债法的变化等问题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也未有专文进行探讨。因此,笔者试图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作者简介] 郑显文,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上海,200234,邮箱 zhengxianwen2003@163.com。

* 本文得到2017年度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一带一路’沿线新发现的古代各民族的法律文书整理及研究”和上海师范大学第9期校级重点学科“法律史学科”的资助。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51页。

②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13“输课税物逾期”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75—276页。

③ 梁太济:《两宋的户等划分》,邓广铭等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一、宋代官府财物的追偿体制及其立法概况

财政是国家的经济命脉。为了保障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历代政府都设立了专门的财政管理体制。古代财政管理事务的核心是征缴全国各地民众的赋税。为了保障国家财税的顺利征收,历代政府都设立了专门的官府财物追偿机构,如唐代刑部所管辖的比部司,“比部郎中、员外郎掌句诸司百寮俸料、公廨、赃赎、调敛、徒役课程、逋悬数物,以周知内外之经费而总勾之”。^①关于“逋悬”的含义,李锦绣认为是“应纳赋税延期未纳的专称”,^②说明唐代追缴欠官府财物的职责属于中央刑部的比部司。在1973年新疆吐鲁番出土的文书“唐西州户曹牒蒲昌县尉催征逋悬事”(73TAM224:080 / 2)案卷中,明确记述了地方官府追缴拖欠官府财物的情况:

1. 户曹得帖,通诸县欠上件稽逋,具如
2. 脚注者。诸县及府各有逋悬,长官
3. 宽限,事难违越,咸须励已,输纳及
4. 时,傥有乖疏,必置刑罚。各令自录
5. 悬欠,准数催征。限满不来,举出科责、
6. 仍各牒所由行,准帖检纳讫报者,长^③

小农经济十分脆弱,普通百姓常因天灾人祸而民不聊生,出现拖欠官府租课、赊贷等情况。为此,许多政权有时也会赦免百姓拖欠官府的债务。唐肃宗乾元二年(759)二月下诏:“天下州县应欠租庸课税、传马粟、贷粮种子、籴粜变税及营田少作、诸色勾征纳未足者,一切放免。”^④

两宋时期,国家内忧外患,财政紧张,政府豢养了一支庞大的官僚队伍。宋代官僚机构庞大,从北宋初年到嘉祐八年(1063),官吏“十倍于国初”。^⑤日本学者梅原郁把宋代的文阶分成8个类别,即功臣号、馆职、文散官、寄禄官、勋爵、食邑、食实封、赠官。^⑥有学者统计,北宋官僚机构臃肿,为此前历朝之最。北宋共有官员2.4万人,平均每10万人拥有官员的数量在东汉是13人、隋朝是27人、唐朝是35人,而北宋是51人。^⑦宋朝政府还豢养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军费开支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宋仁宗时三司使张方平指出:“今禁兵之籍不啻百万人,坐而衣食,无有解期,七八年间天下已困,而中外恬然不知正救。”^⑧蔡襄在《国论要目十二篇》中也认为:“今天下大患者在兵:禁军约七十万,厢军约五十万,积兵之多,仰天子衣食,五代而上,上至秦汉无有也。”^⑨邓广铭认为,北宋“把三司的全部收入的十分之八(或六分之五)用于养兵,使得北宋王朝中央政府的财政陷入困境”。^⑩

巨大的财政开支必然会造成国家财政紧张的局面。为了缓解财政危机,宋朝统治者加紧了对百姓的盘剥。宋代赋税种类繁多,除两税之外,还有丁口之赋、支移、杂变等,清代史学家赵翼指出,宋朝“恩逮于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财取于民者,不留其有余”。^⑪繁重的苛捐杂税造成了普通百姓生活

^①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6“比部郎中”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94页。

^②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第2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6页。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388页。

^④ [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卷490《邦计部八·蠲复第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5561页。

^⑤ [宋]司马光:《传家集》卷28《论进贺表恩泽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277页。

^⑥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同前书,1985年,5页。

^⑦ 刘笃才、杨一凡:《论北宋的冗官问题》,《学习与思考》1983年第5期。

^⑧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161,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3896页。

^⑨ [宋]蔡襄:《端明集》卷2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0册,第510页。

^⑩ 邓广铭:《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弱积贫和农业生产的关系》(原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收入《邓广铭治史丛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4页。

^⑪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25《宋制禄之厚》,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34页。

极端贫困,处于社会下层的民众经常因无力缴纳官府繁重的税收而拖欠官府的钱物。两宋政府为了减轻百姓负担,也会颁布减免欠负官府债务的法令,宋高宗绍兴十三年(1143)九月,“蠲淮南逋欠坊场钱及上供帛”。^①但两宋之际政府蠲免百姓债务的现象毕竟是少数,我们在宋代的文献典籍中经常看到地方官府向百姓催征债务的记述。

为了能够及时征缴各地民众悬欠官府的债务,宋朝政府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财政管理体制和官物追偿制度。北宋前期,户部并无实际执掌,中央财政的实际管理机构是三司使。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分置盐铁司、度支、户部三司,“号曰计省,位亚执政,目为计相”。此外,还设有支收司、拘收司、理欠司。拘收司,咸平四年(1001)置,负责“支收财利未结绝者,籍其名件而督之”。^②宋神宗元丰改制后,三司的权力被支解,财政权重归户部,户部成为中央实际的财政管理机构,“掌天下人户、土地、钱谷之政令,贡赋、征役之事”。^③

宋代刑部所管辖的比部司也具有一定的财政管理权,比部郎中、员外郎掌勾覆中外账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皆月计、季考、岁会,从所隶监司检察以上比部,至则审覆其多寡登耗之数,有陷失,则理纳。”宋哲宗元祐三年(1088),厘正仓部,“勾覆、理欠、凭由案及印发钞引事归比部”。^④很明显,比部司拥有追偿官府债务的理欠职能。

中央的财政收入源于地方州府的缴纳。宋人叶梦得在《石林奏议》卷8《应诏咨询状》中说:“唐制,诸道贡赋别而为三:有上供,有留州,有送使,本朝大略因之。上供之外,留州者,逐州之使用也;送使者,转运使之所领也。”宋太宗至道三年(997),中央统一划定全国为15个转运司路分,此后宋真宗、神宗、徽宗又陆续分出一些新的路分,形成二十六路之制。宋代在各路设转运司,转运司长官有使、副使、判官,并以朝官以上充。都转运使“掌一路财赋之入,按岁额钱物斛斗之多寡,而察其稽违,督其欠负,以供于上”。^⑤有学者认为,转运司是宋代介于中央和州军之间的一个财政机构,^⑥属于中央财政的派出机构。宋代路一级的提刑司和提举司也分管一部分与财计有关的事务,^⑦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1记载:“税赋失实当问转运司,常平钱谷失陷当问提举司。”^⑧

在路之下,设有府、州、军、监等地方行政机构。“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军、监亦如之。掌总理郡政,宣布条教,导民以善而纠其奸慝,岁时劝课农桑,旌别孝悌,其赋役、钱谷、狱讼之事,兵民之政皆总焉。”^⑨州府之下设户曹参军,又称司户,“掌户籍、赋税、仓库受纳”。^⑩宋代州府衙门的重要职责是催征财赋,地方官府催征债务的手段很多,或立账挂图,或牵掣家资。南宋时期,信州催属县钱物,“来如风雨,一刻不可违,一文不可欠”。^⑪

宋代州府之下设县,县是地方的基层行政机构。县的行政长官县令负责本县的户口、赋役、钱谷、赈济、给纳之事,以时造户版及催理二税。县是宋代财政的根基,县级政府拥有催纳赋税课利、追缴悬欠官府财物的职能。宋哲宗元祐七年四月,颁布了县令考课条例,其中规定“治事之最”的标准是“催科不扰,税赋别无失陷”。^⑫

^① 《宋史》卷30《高宗七》,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59页。

^② 《宋史》卷162《职官二》,第3807、3810页。

^③ 《宋史》卷163《职官三》,第3847页。

^④ 《宋史》卷163《职官三》,第3861页。

^⑤ 《宋史》卷167《职官七》,第3965页。

^⑥ 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11页。

^⑦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555页。

^⑧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1,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113页。

^⑨ 《宋史》卷167《职官七》,第3973页。

^⑩ 《宋史》卷167《职官七》,第3976页。

^⑪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79《为弋阳县王庚应申省状》,四部丛刊本。

^⑫ 《长编》卷472,第11271页。

州县之下，设有乡、里等基层组织，据《宋史·食货上五》记载：“有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① 北宋中期以后，实行都保制度。从南宋中期以后，两浙、江东西等路，乡都制得到了迅速发展。^② 绍兴初年，取消了基层的户长催税制度，或以保正副、保长催税。^③ 绍兴四年，“罢催税户长，依熙丰法以村疃三十户，每料轮差甲头一名，催纳租税、免役等钱物”。^④ 两宋时期，由于强宗大族通过降低户等的形式逃避赋税，财税大都转移到普通百姓身上，致使下层百姓“或尽室逃移，或全户典卖，或强迫子弟为僧道，或毁伤肢体视为残疾”，“以家则破荡而无余产”。^⑤ 宋朝政府通过严苛的催征手段追缴普通百姓悬欠官府的债务，以维系脆弱的国家财政体系。

为了使中央和地方官府的财税征缴合法化，宋朝政府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在北宋初年制定的法典《宋刑统》中，就有专门的法律条文针对逾期纳税、借官物不偿等行为，如前述《宋刑统》卷13“输税逾期”条规定：“诸部内输课税之物，逾期不充者，以十分论，一分笞四十，十分加一等。户主不充者，笞四十。”对于借贷官物不偿的行为，“诸假请官物，事迄过十日不还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备偿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论。”^⑥

编敕是两宋时期重要的法律形式。宋神宗元丰以前，编敕为一种综合性的法律规范，元丰改制以后，按照敕、令、格、式4种法律形式加以分类，编敕成为单独的刑事法律规范。现存南宋庆元年间的《职制敕》《户婚敕》《厩库敕》等法律篇目中，有许多条文是关于官物追偿的法律内容。据庆元《职制敕》规定：“诸隐落及失陷钱物，干系人知而不举，与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许人告。”^⑦ 庆元《厩库敕》也规定：“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不以赦降原减。”^⑧

令是关于国家制度的法典，两宋时期令典的篇目和内容变化很大。新发现的北宋《天圣令》残本中，有关于官物追偿的法律条款，据《天圣令·仓库令》规定：“诸欠失官物并句获合理者，并依本物填。其物不可备及乡土无者，听准价直理送，即身死及配流，资产并竭者，物（勿）理。”^⑨ 南宋庆元令《田令》也规定：“诸欠及均备官物应纳田宅入官者，估价折立租课，召人认税佃赁，限十年内听以所收子利细填欠数，足日给还元产。”^⑩

格、式是唐宋时期的重要法律形式。现存宋代的格法律条文有对悬欠官物管理的规定，据庆元《赏格》：“州县理欠吏人各随所管月日，每年通计所理，纳及五分：一万贯以上，转一级。”式是两宋的文书程式，南宋庆元年间的《理欠式》，保存了民间百姓欠负官府钱物的“欠账”文书形式，引录如下：

欠帐

某州

今供某年欠帐

一旧管，已在今帐见欠项内开具。

一新收，钱若干，若干准某处关到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余人依此。

一开破，催纳到钱若干，于某处送纳，附某年某帐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余人依此。余色依此。

^① 《宋史》卷177《食货上五》，第4295页。

^② 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437—473頁。

^③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92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食货14之17至18，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5046—5047页。

^⑤ [宋]林季仲：《竹轩杂著》卷3“论役法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0册，第336页。

^⑥ [宋]窦仪等撰，薛梅卿点校：《宋刑统》卷15“假借官物不还”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74页。

^⑦ [宋]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00页。

^⑧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01页。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整理：《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5页。

^⑩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8页。

除破，钱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准某年月日某处指挥，除破事因。余人依此。余色依此。

关与别处钱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关某处事因，附某年某帐。余人依此。余色依此。

一见欠，旧管谓除今帐催纳到及除破关与别处钱物外，实欠数钱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纳外见欠若干，余人依此，余色依此。

今帐依旧管开

以上该说欠名者，如水火损失，侵盗少欠，或系保人摊认之类，略说事因，不须繁多。

右件状如前，今攒造到某年欠帐一道，谨具申转运司。谨状

年月 日依常式①

从庆元《欠账式》的文书内容看，包含地方官府的名称、拖欠官物的时间、债务人姓名、所欠钱物标的等内容。有了官府统一制定的《欠账》文书，地方官府对债务人也就有了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宋代地方政府通过强制措施追缴债务人财产，执行方式包括强牵债务人家资，责令保人和干系人代偿债务，对拒不偿还官物的债务人处以笞杖刑，以确保官府财物不受到损失。

二、关于宋代《理欠令》篇目设立的时间

宋代的律、敕、格、式等法律形式中都有官物追偿的法律条文，此外在宋令中还单独设立了《理欠令》的篇目。《理欠令》是宋代新出现的令篇。关于《理欠令》篇目设立的时间，古代文献没有明确记述。笔者认为，《理欠令》是随着理欠司的设置而新出现的令篇。宋代中央负责官府财物追偿的专门机构是理欠司、都理欠司，宋太宗雍熙二年（985）三部各置理欠，有勾簿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雍熙四年，以盐铁推官段惟一、度支推官朱赋、户部推官崔维翰分判本部凭由司。宋太宗时，因天下仓场库务申破钱帛数额庞大，命段惟一等专主此事，不签书本职公事。至道二年，并都凭由司归理欠司。^② 理欠司的职责是“掌理在京及天下拖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③ 可见，理欠司是管理京师及全国各地亏欠官府钱物的专职机关，并制定具体的追缴期限。日本学者川村康在《宋令演变考》一文中指出，宋仁宗《天圣令》以前，北宋并没有修订过令，“《天圣令》是大约300年后才编纂的令，它的颁行使《开元二十五令》终于从现行法典的位置上退了下来。”^④ 北宋雍熙、至道年间没有进行大规模令典的编纂，故当时应未出现《理欠令》的篇目。

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新修订了《天圣令》，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记述了其篇目，共分21门，依次是：《官品》《户》《祠》《选举》《考课》《军防》《衣服》《仪制》《卤簿》《公式》《田》《赋》《仓库》《厩牧》《关市》《捕亡》《医疾》《狱官》《营缮》《丧葬》《杂》。戴建国认为，“《天圣令》变化在于，唐令中原第二至第七篇的六篇《职员令》在《天圣令》中不见了踪影。与《开元令》一样，也没有将《封爵令》等附篇目列出。但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当时在行的《天圣令》中应有《封爵令》的篇目”。^⑤ 由此推知，在《天圣令》中并没有出现《理欠令》的篇目。

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理欠司归比部管辖。熙宁初年，“凡四年帐未勾考者已逾十有二万，钱帛、刍粟积亏不可胜计”，神宗下令：“诸路财赋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为令。”^⑥ 宋神宗元丰七年

①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20—521页。

② 《宋会要》职官5之34，第2479页。

③ 《宋史》卷162《职员二》，第3810页。

④ [日]川村康著，赵晶译：《宋令演变考（上）》，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5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27页。

⑤ 戴建国：《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06页。

⑥ 《宋史》卷163《职员三》，第3861页。

(1084),制定了《元丰令》50卷,“自《官品》以下至《断狱》,凡三十五门,约束禁止者皆为令”。^①《元丰令》与《天圣令》已有明显不同,据《长编》卷373记载:“元丰中,命有司编修敕令,凡旧载于敕者,多移之于令。盖违敕之法重,违令之罪轻,此足以见神宗皇帝仁厚之德。”^②由于《元丰令》把北宋前期许多“约束禁止”的敕文编到令典之中,扩大了宋令规模,新增加了许多令篇。法律内容的大幅增加引起了法典体系的变化,而法典体系变化必然会引起令典篇目的变化。据《长编》卷298记载,元丰二年六月辛酉,左谏议大夫安焘等上《诸司敕式》,上谕焘等曰:“设于此而逆彼之至曰格,设于此而使彼效之曰式,禁其未然之谓令,治其已然之谓敕。修书者要当知此,有典有则,贻厥子孙。”笔者推断,很有可能在元丰七年编纂《元丰令》时,新增加了《理欠令》的篇目。

《理欠令》是基于民间百姓亏欠官府债务的情况制定的。宋神宗熙宁以前,百姓亏欠官府债务的现象还不甚突出。王安石变法期间制定了市易法、青苗法、募役法等法令,这种现象才日趋严重。据宋代文献记载:“市易司法,听人赊贷。县官货财,以田宅或金帛,为抵当,三人相保则给之,皆出息十分之二,过期不输,息外每月加罚钱百分之一。贫人及无赖子弟,多取官贷,不能偿积息,罚愈滋,囚系督责,徒存虚数,实不可得。”^③王安石变法所推行的青苗法,有学者认为“实行青苗法,实际上以贷款为名,征收一笔新税”。^④青苗钱每年利息是40%—60%,后改为年利息20%。《理欠令》的篇目正是在民间亏欠官物之风盛行的情况下才出现的。宋神宗去世后,宋哲宗亲政,编定了《元祐令》25卷,共有令文1020条。^⑤令典篇目和条文大幅缩减,说明《元祐令》可能又恢复到《天圣令》的篇目,删除了《元丰令》中新增加的令篇和内容。

与北宋相比,南宋两税的“夏税”所收钱、银和绢帛较多,货币多于实物,“秋苗”仍以粮食(稻、粟等)为主。^⑥南宋时期国家财政紧张,对百姓的税收加重。据《文献通考·田赋考五》记载,宋高宗初年,“税米一斛有输五六斛者,税钱一缗有输及十八缗者”。^⑦宋高宗绍兴年间,发明了新的方法“预借”。当时有人指出:“一遇军兴,事事责办;有不足者,预借来年之赋;又不足者,预借后年之赋。虽名曰和,乃强取之;虽名曰借,其实夺之。”^⑧在北宋时期,政府通过和买的方式把官府钱物预支给百姓。所谓和买,实际上就是预买,即预支本钱。宋人吴曾说:“本朝预买绣绢,谓之和买绢。”^⑨北宋末至南宋初之际,和买变成了政府摊派的一种形式,到南宋宁宗时期,和买已经演变为定额租税了。^⑩

南宋政权对百姓征收的杂税种类繁多,主要有经制钱、总制钱、月桩钱、版帐钱、免役钱等。此外,还有卖纸钱、折纳牛皮筋骨钱等,至于米面酒醋之类,“下至鬻豆腐者,皆不免科掠”。^⑪繁重的赋税使百姓陷于巨额债负之中,尤其是一些富豪之家与本县官吏相互勾结,虚构失陷官物,把负担转移到下户身上,致使下户细民破家逃离。据《宋会要》食货70记载:绍兴二十七年“诸路州县,起催产税,积弊甚大……盖未催科之时,典吏、乡司,先于民户处,私自借过夏税和买入已,比至开场,更不纳官,以一邑计之,有数百疋,至五十疋之家,失陷官物,不知几何,却将下户重叠催科,补填上件失陷数

^① 《长编》卷374,第8254页。

^② 《长编》卷373,第9025页。

^③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卷14,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版,第287页。

^④ 王曾瑜、张泽咸:《从北朝的九等户到宋朝的五等户》,《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

^⑤ [宋]王应麟:《玉海》卷66,扬州:广陵书社2003年第1版,第1262页。

^⑥ 苗书梅等著:《南宋全史·典章制度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版,第3页。

^⑦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5《田赋考五》,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版,第62页。

^⑧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4,第961页。

^⑨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12《和买绢》,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版,第346页。

^⑩ 王曾瑜:《宋朝的和买与折帛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编:《宋辽金史论丛》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版,第11页。

^⑪ [宋]薛季宣:《浪语集》卷33,《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9册,第533页。

目。”^①南宋官员杨万里说：“输帛于官之税，旧以正绢为绢税，今正绢之外，有和买矣。……旧税亩一钱输免役一钱，今岁增其额，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数倍其帛，又数倍其钱，而又有月椿钱、版帐钱，不知几倍于祖宗之旧，又几倍于汉唐之制乎！”^②

为了保障政府的财政收入，南宋政府经常编修令典。南宋高宗绍兴元年，制定了《绍兴令》，共有50卷，新增加了许多令篇，这其中应有《理欠令》的篇目。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书，号《乾道敕令格式》，^③其中有令50卷、格30卷、式30卷。宋宁宗庆元四年（1198），编纂了《庆元敕令格式》120卷，其中《庆元令》有50卷。现存南宋时期的法律典籍《庆元条法事类》保存了《庆元令》50卷的部分令文，其中收录了许多《理欠令》的条文。

在现存的《庆元条法事类》卷13《职制门》、卷28《榷禁门》、卷32《财用门》、卷36《库务门一》、卷37《库务门二》、卷80《博戏财物门》中，引录了庆元《理欠令》的部分条文，有些令文是重复征引。根据笔者统计，现存《应元条法事类》所收录的《理欠令》条文共有56条，在《宋会要》食货45和《永乐大典》卷15948引《九震运》收录了1条宋代的《理欠令》条文：“《理欠令》：谓粮纲犯自盗案首，其所盗官物并理为欠数，至罪止应配者，配如法。”该条令文并未在《庆元条法事类》中出现，故目前我们能够见到宋代《理欠令》的条文总计有57条。

关于《理欠令》条文的来源，宋代文献未有明确记述。据笔者考察，《理欠令》的条文应与此前的敕文和皇帝颁布的诏令有很深的渊源，如前引“元丰中，命有司编修敕令，凡旧载于敕者，多移之于令。”宋神宗在制定《元丰令》时，把许多“约束禁止”的敕文移入令典之中，表明《理欠令》的许多令文是源于此前的编敕。

宋代《理欠令》的条文与宋朝皇帝颁布的诏敕也有渊源。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十一月，发布赦文：“应欠负官物，元非侵欺盗用者，及虽系侵盗而本家并干系保人，内无抵当财产者，并令本属于赦到一月内保明申转运、提刑司，本司亦限一月保明闻奏，当议并与除放。如逐处不为依限申奏，仰互经转运、提刑司受理，搜诉依法施行。其元非侵盗，见勒干系人摊纳者；失于催理或误行支遣，见摊于干系人名下理纳者；水火损败及纲船遭风水抛失，若被盗勘会分明，各无欺弊见扣折请受者；宝货场治委是不发，及不显侵欺系欠课利见行催理者；冒佃诸色官田、户绝田土、屋业诸并般启幸隐漏税租，见理纳积年税租课利等，委是贫阙无可偿纳者，并委本属保明申转运、提刑司等，特与除放。讫奏。”^④在庆元《理欠令》中也能找到冒佃官田、户绝田的法律条款，“诸欠，赦降指定除放，侵盗官物若冒佃官田宅令人出纳净利之类纳及五分，冒佃户绝田宅令人出纳净利并冒佃官田宅之类及四分，侵盗，勒保人均备；若冒佃户绝田宅并隐陷税租之类及三分，并听放”。^⑤比较上述两条史料，我们发现两者有着很密切的联系。

现存南宋庆元时期《理欠令》的57条令文，所涉及的法律内容十分广泛。概而言之，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其一，《理欠令》详细规定了欠负官府财物的账簿登记制和债务追偿管理体制。两宋政权对官府财产的管理十分严格，凡欠官府财物，国家账簿皆有记录，如果债务人偿还债务，则对籍账勾销。宋代各州县都设有专门的籍账管理部门，凡在州及倚郭县于理欠司，外县于本县，各置籍具注所欠财物。中央理欠司统一掌管京师及全国各地亏欠官府钱物的账簿。南宋审计院也具有管理官府债务的职能，“诸欠应关理欠司者，仍关审计院注籍，候理欠帐对籍勾销”。据庆元《理欠令》记述，宋代地

^① 《宋会要》食货70之46，第6393页。

^② 《宋史》卷174《食货上》，第4220页。

^③ 《宋史》卷199《刑法一》，第4965页。

^④ 《宋会要》食货63之1，第5987页。

^⑤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6页。

方各州县负责追缴悬欠负官府的钱物,送缴理欠司,再由转运司验账,“对批结绝”,申报刑部。刑部对全国各地欠负的官物情况进行汇总,“诸欠官物,尚书刑部得诸州附欠帐符转运司者,本司注籍讫申本部,仍以附帐、欠帐对籍销注。”^①

其二,《理欠令》明确规定了对于管理官物不善应承担的损害追偿责任。若官物的管理者在管理期间发生官物缺失或损污,致使布帛遭到污染,应计所亏欠,估纳处价追偿。庆元《理欠令》规定,凡管押官物而裹角布帛损破者,计所亏,估纳处价,5贯以下免纳,过5贯者,计数理半,其陆路至纳处2000里外,全免。“诸官司寄纳入户钱物而有损失者,并干系人备偿。”^②若管理者“误支、失收”,由干系人均备5分,余追理请纳人。如果是当事人亡歿无可追纳,由干系人均偿。这些法律条款加重了管理者的法律责任。

其三,《理欠令》规定了对亏欠官府钱物的催征期限和催征办法。宋代亏欠官府财物的现象,主要包括田租赋税,买卖、租赁官物而欠负的债务,因经营承包官府房屋、田园而亏欠的课利,官物的管理者因误支、失收所产生的亏欠,因科纳、和买、结籴、赊借等原因所欠负官府的债务等。为了能够及时追偿官府的债务,庆元《理欠令》规定:“诸欠,限三十日磨勘均认,无欺弊者,限三十日催纳。若不足。限五日关理欠司。即遇赦放,止催赦前应纳数,其赦后者,保明申监司验实以闻。”^③如果没有欺弊行为而亏欠官物,计所欠官物分为十分,分五季催征。五季限满未能尽偿,先估纳财产征偿,不足;勒保人限30日填纳。

南宋《庆元条法事类》所收录的庆元《理欠令》仅是其中的部分令文,并非《理欠令》篇目的全部条文,对宋代《理欠令》的条文复原和法律内容的研究是一项长期而艰苦的工作。

三、从《庆元令》看宋代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

债是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关系。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债权人,负有给付义务的一方称为债务人,债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关于唐宋时期的债权债务制度,学术界已有过探讨。日本学者仁井田陞曾发表《唐宋時代の保証と質制度》一文,对唐宋时期的保人、债务连带责任、不动产质等问题进行了研究。^④2003年,笔者发表了《唐代债权保障制度研究》(《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对唐代债的种类、债的担保、敦煌文书中所见的债权保障措施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宋代《理欠令》的编纂完成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古代的债权债务制度。

两宋时期,对于普通民众之间的借贷关系,国家法律根据“契约自由”的精神“官不为理”,据《宋刑统》卷26引《杂令》规定:“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从私契,官不为理。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积利虽多,不得过一倍。”对于官物及公廨钱借贷这种特殊的债权债务关系,法律有特别规定:“若官物及公廨,本利停讫,每计过五十日不送尽者,余本生利如初,不得更过一倍。”^⑤

与以往政权不同,宋朝政府经常先贷钱给百姓,预购其绸、绢、帛等物品。宋真宗咸平二年,三司判官马元方建议实行预购绸绢的制度,他说:“方春民乏绝时,豫给钱贷之,至夏秋输绢于官,预买绸绢,盖始于此。”^⑥北宋熙宁变法,制定了市易法,“在京置市易务,监官二员,提举官一员,勾当公事官一员,以地产为抵,官贷之钱。”^⑦市易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经济发展,后来却成为掠夺贫下行

^①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4、511页。

^②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3页。

^③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3页。

^④ 仁井田陞「唐宋時代の保証と質制度」『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年補訂,490—539頁。

^⑤ 窦仪等:《宋刑统》卷26“受寄财物辄费用”门,第468页。

^⑥ [宋]范镇撰,汝沛点校:《东斋记事》,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7页。

^⑦ 《宋会要》食货37之15,第5455页。

户的一种手段。^①根据姜锡东的研究,除了市易法赊卖官府钱物给民间外,宋代还有其他赊卖方式,如向私人赊卖茶盐、粮食、绢银、度牒、矾、酒曲等。^②宋朝政府还把国有土地出卖给民众,“天下系官田产,在常平司有出卖法,如折纳、抵当、户绝之类,在转运司有请佃法,天荒、逃田、省庄之类是也”。^③宋朝把官府的土地、钱物出卖或赊贷给民众,官府变成了债权人,普通百姓则变成了债务人,政府与民众的关系由原来的管理和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演化成了民事法律中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宋代文献的记述,宋代民众亏欠官府债务的形式大致分为3种类型:其一,契约之债。百姓向官府借贷或购买土地、生产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需要支付一定数额的费用;民众(即承租人)租佃官府的房屋、土地,需要向官府交纳一定数额的费用。这些买卖、借贷、租赁等民事法律行为,构成了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契约之债。据《庆元条法事类》卷32引《理欠令》规定:“诸欠科纳、和买、结余、赊借之类,应纳而本户灾伤,放税五分,第二等以上七分者,其纳限听量展,应纳罚钱者,免纳。”其二,损害赔偿之债。此种债务包括使用官府生产工具,以及官物管理者因管理不善而发生的损害赔偿,如前述庆元《理欠令》规定。其三,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契约根据而取得利益,使官府财物受到损失;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国家的利益受到损失,而为官府提供服务的行为。据庆元《理欠令》规定:“诸官司寄纳人户钱物而有损失者,并干系人备偿。”^④

从南宋《庆元令》的条文内容看,与唐代及北宋前期相比,南宋时期的债法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为如下几方面:

第一,南宋《庆元令》更注重“契约自由”的精神。南宋时期的民事法律强调契约自由,尊重契约双方的合意。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杂令》规定:“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从私契,官不为理。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积利虽多,不得过一倍……收质者,非对物主不得辄卖。若计利过本不赎,听告市司对卖,有剩还之。”^⑤该条文的意思是,如果债务人到期不偿还债务,不赎回抵押物,“计利过本不赎”,由市场的管理机构市司公开拍卖,如拍卖的价格高于债务标的,债权人须把超额的钱物返还给债务人。南宋庆元《关市令》取消了市司公开拍卖的法律程序,规定:“诸负债违契不偿,官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偿,各不得留禁。即欠在五年外或违法取利,及高抬卖价若元借谷米而令准折价钱者,各不得受理。其收质者,过限不赎,听从私约。”^⑥该条文中的“听从私约”,指尊重借贷双方最初约定的协议,删去了市司拍卖的程序,强调契约自由的精神。

第二,南宋《庆元令》明确规定了官府债务追偿的法律连带责任。在宋代官府债务追偿的法律体系中,规定了悬欠官物的保人代偿制度。北宋初年的法典《宋刑统》卷26所引《杂令》仅涉及到保人的法律责任,“如负债者逃,保人代偿”。^⑦但宋神宗熙宁年间推行新法,出现了连保(或称相保、共保、同保)同借的制度。^⑧王安石变法所推行的市易法主要是“结保贷请”,凡借贷官府钱物,须有连保,“五户以上为一保,约钱数多少,量人户物力,令佐躬亲,勒耆户长识认每户,须俵及一贯以上,不愿请者,不得抑配……客户愿请,即与主户合保,量所保主户物力多少支借”。^⑨

^① 吴泰:《熙宁、元丰新法散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研究室编:《宋辽金史论丛》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8页。

^② 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46—59页。

^③ 《宋会要》食货1之31,第4817页。

^④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3页。

^⑤ [日]仁井田陞著,栗劲、霍存福等译:《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789页。

^⑥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8页。

^⑦ 窦仪等:《宋刑统》卷26“受寄财物辄费用”门,第468页。

^⑧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年复刻,311頁。

^⑨ 《宋会要》食货4之17,第4854页。

南宋庆元《关市令》不仅沿袭了北宋初年的“欠者逃亡，保人代偿”制度，还规定了“干系人”的法律连带责任。在庆元《理欠令》中，有6条法律条文涉及到保人代偿的制度。为保障官府的债务顺利履行，庆元《理欠令》对担保制度作了详尽规定，凡欠负官物有欺弊者，先尽债务人的财产偿纳，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折抵，则“以保人财产均偿”。若担保人在被担保人未欠官物之前死亡，法律规定：“诸抵保人主持官物而保人于主持人未欠官物以前身故者，即取问保人本家有分人愿与不愿抵保，如不愿，即别召人抵保。”当发生债务人与保人恶意串通，通过侵盗、冒名等行为冒佃官府田宅及绝户田宅的情况时，将对保人进行追偿，如前述规定：“诸欠，赦降指定除放，侵盗官物若冒佃官田宅令人出纳净利之类纳及五分，冒佃户绝田宅令人出纳净利并冒佃官田宅之类及四分，侵盗，勒保人均备”，^①并明确规定了保人代偿官府债务的期限，“五季限满未足，先估纳财产，次克请受，不足，勒保人限三十日填纳”。^②

南宋《庆元令》还涉及到了“干系人”偿还的法律责任。所谓“干系人”，是指与亏欠官物相关的责任人。如果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官府债务，保人在担保期间又发生财产典卖或毁损，则由干系人“均备”。庆元《理欠令》规定：“诸欠无欺弊，限满应拘收欠人、保人财产而失行拘收，因致典卖倒塌费用之类而无可备偿或不足者，勒失行干系人均备。”可见，“干系人”主要是官物的管理者和追缴者。南宋《理欠令》详细记述了干系人备偿的具体数额：“诸欠应干系人备偿者，库称拣掏（斗子之类同）三人以下，均备二分；四人，二分五厘；每二人加五厘，过四分者，每十人加五厘，至八分止，余并专副均备。”^③

第三，南宋《庆元令》对于债务人人身权的限制和刑事处罚比唐代有所减轻。当债务人不能偿还债权人的财物时，古代法律严禁债权人私自拘禁债务人。唐懿宗咸通八年（867），针对“府县禁人，或缘私债，及锢身监禁，遂无计营生”的情况，命“所在州县及诸军司，须宽与期限，切不得禁锢校料，令其失业”。^④北宋仁宗嘉祐六年，包拯在担任给事中三司使期间，对于“负钱帛多缧系，间辄逃去，械其妻子者类，皆释之”。^⑤

南宋的法律明确规定债权人不得限制债务人和保人的人身自由。据庆元《关市令》：“诸负债违契不偿，官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偿，各不得留禁。”^⑥若债务人有偿还能力而拒绝履行债务，也不能拘禁老人及残疾者，而应拘禁家中成年男性的次家长。当债务人给付官府的债务，应立即释放被拘禁者。两宋时期，明令禁止把人口质当债务，庆元《杂敕》规定：“诸以债负质当人口，杖一百，人放逐便，钱物不追。情重者奏裁。”^⑦这些史料表明，与财产权相比，宋代更注重对人身权的保护。

关于负债违契不偿，北宋初年的法典《宋刑统·杂律》规定：“诸负债违契不偿，一疋以上，违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备偿。”若“负百疋之物，违契满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偿，合徒一年。”^⑧南宋庆元年间的《杂敕》比《宋刑统》减轻一等刑罚，“诸负债违契不偿，罪止杖一百”。^⑨

为了保障债权人的财产权，许多政权都设有役身折酬的条款。当债务人无力偿还债权人的财物，“家资尽者”时，则采取强制措施令债务人以服劳役的方式折抵债务，称为“役身折酬”，从事劳役

^①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6页。

^②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3页。

^③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6，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60页。

^④ 《全唐文》卷85，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388页。

^⑤ 《宋史》卷316《包拯传》，第10317页。

^⑥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8页。

^⑦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902页。

^⑧ 窦仪等：《宋刑统》卷26“受寄财物辄费用”门，第467页。

^⑨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80，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902页。

者应是家庭中的男性。^①从宋神宗熙宁变法后,实行连保制度,宋代役身折酬的现象已十分罕见。前述庆元《关市令》规定:“欠者逃亡,保人代偿,各不得留禁。”此处的“各不得留禁”,即严格禁止债权人限制债务人的人身自由。只有当债务人有欺弊的行为,债务人又无财产可强制执行时,才适用以劳役折抵债务,《庆元条法事类》卷32引《理欠令》规定:“诸雇债人主持官物,有欺弊者,尽犯人财产偿;不足,催理正身。”这里的“催理正身”,是指以劳役折抵官府的债务,表明南宋时期役身折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已十分有限了。

第四,南宋《庆元令》规定了对债务人、保人和干系人的财产强制执行制度。《唐律疏议》《宋刑统》均设立了“负债强牵财物”的条款,如“公私债负,违契不偿,应牵掣者,皆告官司听断”。^②南宋《庆元令》沿袭了此前制度,规定如果债务人欠负官物,限日催纳,到期不能偿还,将拘收债务人的财产。当债务人无财产备偿,则强制执行保人的财产。据《庆元条法事类》卷32引《理欠令》载:“诸欠无欺弊,限满应拘收欠人、保人财产。”

第五,南宋《庆元令》明确规定了亏欠官府债务应免除的情形。中国古代对债务人债务的免除通常有两种情况:其一是债务人死亡,所欠债务无法继续征偿,可以免除债务。宋代法律规定,凡债务人死亡,将放弃对债务人的追偿。据庆元《理欠令》规定:“诸欠无欺弊而身死者,除放;有欺弊应配及身死而财产已竭者,准此。应均备者,虽未均定,亦除已分之数。”^③“诸承直郎以下,预借料钱而身亡者,未纳之数勿理”。^④其二是国家颁布法令,免除债务人的债务。北宋真宗时期,针对“有逋负官物而被系,本非侵盗,若茕独贫病无以自偿,愿特蠲之。”^⑤又如前引建炎四年十一月,宋高宗令“应欠负官物,元非侵欺盗用者,及虽系侵盗而本家并干系保人,内无抵当财产者,并令本属于赦到一月内保明申转运提刑司,本司亦限一月保明闻奏当议,并与除放”。

两宋时期,免除债务人的债务大多是指定免除,据庆元《理欠令》规定:“诸欠,赦降指定除放,谓无可偿纳者。当债务人遇到自然灾害时,有时也被官府免除债务,如前引《庆元条法事类》卷32引《理欠令》规定:“诸欠科纳、和买、结籴、赊借之类,应纳而本户灾伤,放税五分,第二等以上七分者,其纳限听量展,应纳罚钱者,免纳。即急切要用及已展限而再遇灾伤者,申尚书本部。”

宋代免除债务人所欠官府的债务应履行一定的程序,“诸欠,遇赦应放而转运司承省曹行下名数体式者,限一季勘会,放讫,申尚书本部,不该放者准此申”。在《庆元条法事类》一书中,保存了南宋时期《理欠式》的《遇赦保明放欠状》文书,详细记述了赦免亏欠官府债务的类别、偿还期限、赦免标的等内容。如果债务人已被免除了官府的债务,即使后来又在别处又重新创置家业田产,也“不在陈告之限”,^⑥不再追偿从前所欠官府的债务。

综上所述,通过对两宋时期的官物追偿制度和债权债务法律制度进行探究,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第一,宋代是中国古代财政经济法律制度发生重大转型的时期,两宋政府为了支付庞大的军事和行政开支,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政管理体制。为了保障对民间百姓亏欠官府的债务按时追缴,宋朝政府在继承前代财政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于宋太宗雍熙二年设立了理欠司,主要是为了解决民间欠负官府债务征偿的难题,这表明从北宋初年开始,民众亏欠官府债务的现象已很普遍,而这种状况也是两宋时期所独有的。

第二,宋朝政府为了保障官府的债务依法履行,在宋代法典《宋刑统》、令、格、式、敕等诸多法律

^① 郑显文:《唐代债权保障制度研究》,《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② 窦仪等:《宋刑统》卷26“受寄财物辄费用”门,第468页。

^③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4页。

^④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13,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284页。

^⑤ 《宋史》卷306《张师德传》,第10110页。

^⑥ 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第516、514页。

形式中,都设有官府债务征偿的法律条文。宋神宗熙宁变法期间所推行的青苗法、市易法等措施,允许百姓赊贷官府的钱物,使百姓欠负官府债务的现象更加严重。为了使各级地方官府追缴债务合法化,两宋政府构建了完备的债务追偿法律体系。

第三,《理欠令》是宋令新增加的一个法律篇目,关于宋代《理欠令》出现的时间,古代文献没有明确记述,笔者通过对宋令的篇目演变进行考察,认为《理欠令》的篇目有可能最早出现于宋神宗制定的《元丰令》中。此后,南宋的《绍兴令》《庆元令》等令典皆沿袭了《理欠令》的篇目。宋代《理欠令》的设立,从立法的层面进一步完善了官府债务的追偿制度。

第四,宋朝政府通过赊贷钱物给普通百姓,使各级官府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债权人,普通百姓变成了债务人。宋朝政府和普通百姓的关系由原来的行政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转化成为民事法律活动中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身份的转变必然会引起债法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变化是秦汉至隋唐之际役身折酬制度适用的法律范围受到了严格限制,代之而来的是担保制度逐渐完善。宋代的担保制度不仅有利于官府债务的充分履行,也使宋代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债权与人身权逐渐分离。

第五,宋代百姓亏欠官府债务的现象十分突出,这些债务的类别有两税钱,有支移、折变、加耗,有和买、折帛、征榷,有赊借、科配、科罚等。由于宋朝政府过度科敛百姓,造成了民众无力承担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才出现了普遍亏欠官府债务的现象。宋朝政府把沉重的财政负担转移给贫困的农民身上,加剧了民众生活的困苦。宋人陈傅良指出:“州县无以供,则豪夺于民。于是取之斛面,取之折变,取之科敷,取之抑配,取之赃罚,无所不至而民困极矣。”^①两宋时期民众普遍亏欠官府的债务,正是民众生活极端困苦的真实写照。

The Alteration of the Song Dynasty's Official Recovery System and Its Law of Obligation

Zheng Xianwen

Abstract: The Song Dynasty is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of Ancient China's civil and economic system. In order to pay for government consumption, the ruler of the Two Song Dynasties formulated a relatively complete financial management system, expressed by the enacting of Green Shoots Law, Loans Law and etc. during the period of political reformation of Wang An-shi. The laws on loan stipulated that the feudal government could supply money and goods to husbandman on credit and earn high loan rate profit, which led to a common phenomenon that the public owed the feudal government. For the purpose of accelerating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of disgorgement and complete the whole legalization system, the feudal government of the Song Dynasty supplemented Song Ling by implementing Li Qian Ling, which further improved regime on governmental pursuing of recovery. By granting loans to the public,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citizens transferred to connections of creditor and debtors, which further accelerates the reform of the law of obligations and contributes the development of Song's civil legal system.

Key Words: Loans; Pursuing of Recovery; Li Qian Ling; Law of Obligations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宋]陈傅良:《止斋集》卷20《吏部员外郎初对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0册,第664页。